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文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发〔2026〕71号 签发人：张明举

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宏阳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国联民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宏阳新材与国联民生保荐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由李大山、陈思远、袁炜琛共三人组成，其中李大山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联民生保荐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中李大山、陈思远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小组成员崔文俊、金城、朱杨泽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由保荐代表人陈思远接替崔文俊担任辅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国联民生保荐与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法德东恒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共同参与宏阳新材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报告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在法德东恒律师及致同会计师的协助下，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访

谈、与公司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开展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性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了解公司治理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工作规范情况等，指导公司开展规范整改等。本期辅导开展的主要工作为：

1、持续跟进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辅导机构全面了解公司2025年度整体经营状况，定期与公司研讨业务规划及铁合金冶炼行业动态，督促管理层及时跟进行业最新市场趋势，灵活调整优化战略布局，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最新监管动态宣导。辅导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通过电话沟通、交流研讨等方式，结合典型案例开展合规宣导，帮助辅导对象准确把握发行上市相关法规要点，确保其切实履行监管要求。

3、督促并协助公司开展年报披露工作。辅导机构督促公司确定2025年年报披露时间，确保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供专业咨询与建议，提示公司严格执行年报披露相关审议程序，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宏阳新材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按照辅导工作及发行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改进的问题积极推进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前期辅导工作，公司已建立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尚需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的梳理及整改。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大山、陈思远、袁炜琛、共三人，其中李大山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后续辅导工作期间，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小组成员将会同致同会计师和法德东恒律师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为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辅导对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宜。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联系人：袁炜琛；联系电话：18921118816）

(本页无正文, 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九期) 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大山 李大山

陈思远 陈思远

袁炜琛 袁炜琛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签章)



2020年4月8日

